

臺南市111年度10月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/事業主一覽表

111/11/11公告 (裁處日期 : 111/9/26 ~ 111/10/25)

項次	公司名稱/負責人	違反法規條款	違反法規內容	裁罰金額	處分字號	處分日期
1	港香蘭藥廠股份有限公司/蔡宗義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3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	雇主對於搬運、堆放或處置物料，為防止倒塌、崩塌或掉落，應採取繩索捆綁、護網、擋樁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，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。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，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	6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11295676號	1111020
2	群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/許峻璋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	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，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	3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11213784號	1110928
3	歐銘欽(即安泰工程行)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8條第2項	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，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，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，不在此限。 於前項第三款之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，雇主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下列事項：一、決定作業方法，指揮勞工作業。二、實施檢點，檢查材料、工具、器具等，並汰換其不良品。三、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。四、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。五、前二款未確認前，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。六、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。	9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11206266號	1111006
4	常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/方秀麗	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	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梁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	10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11266430號	1111017
5	阮氏鳳(即江南工程行)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	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•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，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設備。	3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11268972號	1111017
6	永鑫餘工程有限公司/郭連全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	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或採安全網等措施，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，不在此限。	3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11188948號	1110929